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6）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6）终身寿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6）终身寿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现价确定增长 无惧市场波动

交费期满一定年度后，现价以约 2%增长至终身。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①；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①；
- （2）当年度保额^②；
-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①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按照合同所交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

例计算。“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分别为18(含)-40周岁(含)/41(含)-60周岁(含)/61周岁及以上,所对应的比例分别为160%/140%/120%。

② 当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1+2.0%)⁽ⁿ⁻¹⁾, n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6) 终身寿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6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6）终身寿险，6 年交费，年交保费 50,000 元，保终身，基本保险金额约为 25.01 万元。

身故保险金：8 万元-89.72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0000	50000	250125	80000	8479
2	50000	100000	255128	140000	21736
3	50000	150000	260230	210000	40445
4	50000	200000	265435	280000	67984
5	50000	250000	270743	350000	98374
6	50000	300000	276158	420000	131816
7	0	300000	281681	420000	136743
8	0	300000	287315	420000	217459
9	0	300000	293061	420000	298149
10	0	300000	298923	420000	303927
20	0	300000	364385	420000	368259
30	0	300000	444183	448699	448699
40	0	300000	541457	546948	546948
50	0	300000	660033	666708	666708
60	0	300000	804577	812656	812656
65	0	300000	888318	897174	897174

重要提示：

1.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4.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